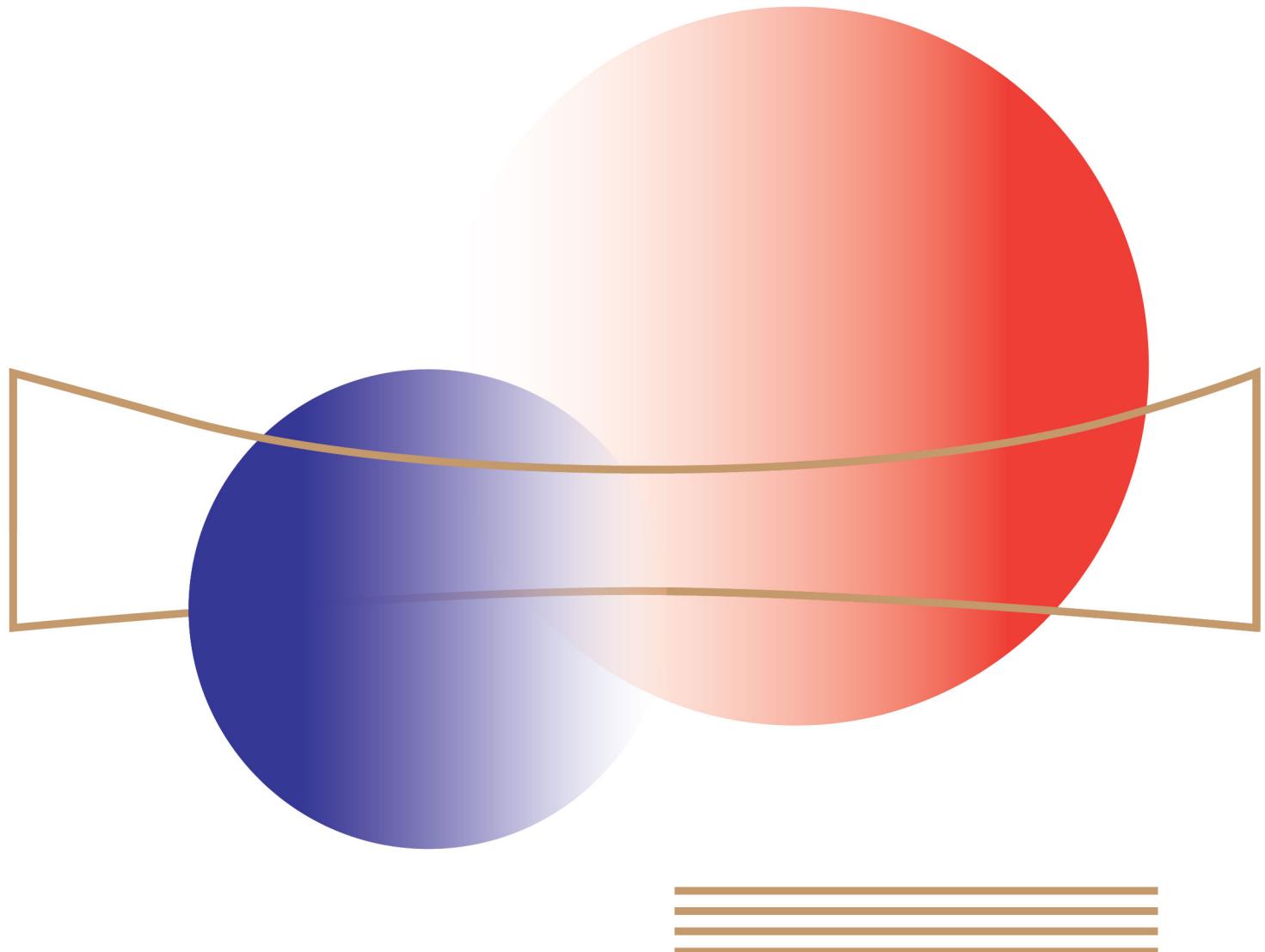


# 申請規定

Regulamento de Candidatura

Application Rules



2016

## 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

Programa de Apoio à Produção Cinematográfica de Longas Metragens

Support Programme for the Production of Feature Flims

## **1. 計劃簡介**

為持續培養本澳電影創作人才，提升本地電影專業製作能力，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下稱“本局”）推出“2016 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提供本地電影主創人員製作電影長片的機會，鼓勵本地電影工作者投入電影長片的製作。本局邀請電影相關專業人士組成之評審團，甄選出本支援計劃之“獲選者”。本局將向獲選者提供以下兩部分支援：一、財政支援：電影長片製作及宣傳推廣費用；二、專業意見支援：本支援計劃獲選影片製作執行期間，評審團成員將為獲選者提供電影製作及宣傳推廣之專業意見，以完善其影片。

## **2. 基本資料**

- 2.1 計劃名稱：2016 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
- 2.2 主辦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 2.3 申請地點：澳門南灣大馬路 567 號大西洋銀行大廈 12 樓 A-D 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
- 2.4 申請方式：親臨或透過代辦人遞交本規定第 7.1 點（初選）或第 8.2 點（複選）所指之全部文件至申請地點
- 2.5 申請日期：初選：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複選：自公佈進入複選名單翌日起計的 60 日內（具體日期另作通知）
- 2.6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2:30，15:00–17:00
- 2.7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梁先生或鍾先生：  
電話：(853) 2892 4040  
傳真：(853) 2892 2965  
電郵：[info.dpicc@icm.gov.mo](mailto:info.dpicc@icm.gov.mo)  
相關資料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網址：[www.icm.gov.mo](http://www.icm.gov.mo) / [www.macaucci.com](http://www.macaucci.com)
- 2.8 申請時須出示申請者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正本，所有提交的申請文件副本，亦須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 2.9 申請表格須具備中、英文版本或葡、英文版本，並於上述截止日期及時間前遞交到申請地點，逾期概不受理；
- 2.10 申請者提交之申請文件，倘紙本與電子檔內容有差異，則以紙本文件為準；
- 2.11 本局就本支援計劃收取之所有申請文件及附件，概不退回。

### **3. 申請條件**

本支援計劃的申請者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各項規定：

- 3.1 申請者應以個人形式申請，且須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及年滿 18 歲；
- 3.2 申請者須為擬製作本支援計劃的申請個案影片（下稱“影片”）之導演或監製；
- 3.3 倘申請者非擬製作影片的作者（即電影作品完整構想之發起人），須獲影片的作者給予製作許可；
- 3.4 倘申請者非擬製作影片的劇本的原作者，須獲原著劇本或有關作品著作權人給予其拍攝為影片或改編為劇本之許可；
- 3.5 申請者須曾擔任一部電影長片（片長不少於 80 分鐘之劇情片）或兩部短片（每部片長為 20 分鐘以上之劇情片）的導演或監製，而該作品須曾公映；
- 3.6 每位申請者同年度只可提交一份申請，且不得在本支援計劃之其他申請個案中擔任導演或監製；
- 3.7 評審團成員及本局參與本支援計劃之相關工作人員均不得參與是次申請。

### **4. 支援名額、金額及範圍**

- 4.1 本支援計劃獲選者名額上限為四名，評審團得按實際情況，對獲選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 4.2 財政支援費用：
  - 4.2.1 本支援計劃每部獲選影片可獲支援金額為預估整體成本（即預估製作成本及預估宣傳推廣成本）之 70%，但上限為澳門幣壹佰伍拾萬圓正（MOP1,500,000.00），即申請個案於“2016 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複選申請表格”第一部分第 1.2 點所指的內容；
  - 4.2.2 本局將按照本規定定出各獲選影片的“本計劃支援金額”。
- 4.3 專業意見支援：獲選者的獲選影片將獲評審團成員提供製作及宣傳推廣等相關專業意見，以協助完善其影片。

### **5. 核數**

- 5.1 “結案報告”第七部分的明細表須由澳門註冊核數師核實；
- 5.2 獲支援者因履行有關義務而產生的核數師費用，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金額上限為澳門幣壹萬伍仟圓正（MOP15,000.00）。

## **6. 製作團隊及申請影片之要求**

- 6.1 影片之導演必須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 6.2 影片製作團隊之主要成員中，本澳居民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製作團隊之主要成員包括導演、監製、製片、編劇、原著、男主角、女主角、男配角、女配角、攝影、燈光、剪輯、美術、配樂、服裝、特效及音效）；
- 6.3 初選申請表格第二部分第 2 點中導演、監製、製片及編劇之名單一經提交，不得更改；
- 6.4 影片片長不得少於 80 分鐘，且影片類型必須為劇情片；
- 6.5 影片須附上中、英文或葡、英文字幕，且須以 35mm 菲林規格或 HD 高清數碼規格拍攝，其複製片應以 35mm 菲林或電影規格 DCP 數碼檔案格式製作。解析度應為 1920 x 1080 像素或更高等級，音訊規格應為 24 bit, 48 kHz 或更高等級，格率須為 24 格 / 秒；
- 6.6 影片必須於複選結果公佈後，方可開展拍攝之工作。複選結果公佈前已開始或已完成拍攝之影片均不得用作是次申請；
- 6.7 影片不得為委約製作的作品；
- 6.8 拍攝完成之影片不得為七月八日第 10/78/M 號法律（訂定在本地區販賣、陳列及展出色情及淫穢物品之措施）所指的色情影片。

## **7. 初選**

- 7.1 初選申請文件包括：

- 7.1.1 “2016 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初選申請表格”（下稱“初選申請表格”），包括下列五個部分：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第二部分：製作團隊資料；
    - 第三部分：電影長片製作計劃書；
    - 第四部分：故事大綱及分場大綱；
    - 第五部分：預估製作成本及其運用說明。
  - 7.1.2 申請者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正面及背面）副本；
  - 7.1.3 申請者曾執導或監製一部電影長片（片長不少於 80 分鐘之劇情片）或兩部短片（每部片長為 20 分鐘以上之劇情片）之相關公映紀錄證明文件副本；
  - 7.1.4 製作團隊之主要成員（即初選申請表格第二部分第 2 點中所指之成員）的實績及獲獎紀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 7.1.5 製作團隊之主要成員（即初選申請表格第二部分第 2 點中所指之成員）同意參與本影片製作之聲明書正本；
- 7.1.6 倘申請者非擬製作影片的作者，須提交影片作者許可製作其影片的證明文件正本；
- 7.1.7 倘申請者非擬製作影片的劇本的原作者，須提交原著劇本或有關作品著作權人同意將其拍攝為影片或改編為劇本之授權聲明書正本；
- 7.1.8 申請者曾擔任導演或監製之電影作品（必須為劇情片）3 至 5 分鐘的剪輯片段，該剪輯片段內須含對白，而影音檔案類型須為 MPEG-2 或為完整可播放 DVD 格式光碟；
- 7.1.9 本規定第 7.1.1 點至第 7.1.8 點所指全部申請文件之電子檔，須以光碟形式提交。
- 7.2 上述文件須具備一份正本及七份副本，合共八份；如正本與副本內容有差異，則以正本為準；
- 7.3 初選申請表格第三部分第 2 點中“影片的創作及製作構想”及第四部分第 1 點中“故事大綱”之內容一經提交，不得更改。

## 8. 複選

- 8.1 申請者須於本局公佈進入複選名單翌日起計的 60 日內，向本局提出複選申請；
- 8.2 複選申請文件包括：
- 8.2.1 “2016 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 — 複選申請表格”（下稱“複選申請表格”），包括下列四個部分：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第二部分：電影長片資金來源；  
第三部分：最新之預估製作成本及其運用說明；  
第四部分：電影長片宣傳推廣計劃書。
- 8.2.2 中、英文版本或葡、英文版本的完整劇本；
- 8.2.3 除第 6.3 點的規定所指的內容不得更改外，倘申請者更換初選申請表格的其他製作團隊之主要成員，須因應人員之更新提交中、英文版本或葡、英文版本的詳細理由及重新提交本規定第 7.1.4 點及第 7.1.5 點之相關文件；
- 8.2.4 除第 7.3 點的規定所指的內容不得更改外，倘擬對初選申請表格的內容進行其他任何修改，申請者均應通知本局，並須提交中、英文版本或葡、英文版本的詳細理由及更新內容，經本局同意後方可進行更改；
- 8.2.5 影片著作權交易同意文件副本（如有，請提交）；

- 8.2.6 申請者如為自資資金者，須提交其存摺副本或銀行簽發之存款證明文件副本；
- 8.2.7 申請者如有合資者，須提交與合資者簽訂之合作協議副本；
- 8.2.8 申請者如有合製單位者，須提交與該單位合法代表人簽署合製協議文件之副本；
- 8.2.9 申請者如有合製單位者，與該單位曾共同製作之電影長片得獎紀錄及海外著作權交易收入相關資料副本（如有，請提交）；
- 8.2.10 本規定第 8.2.1 點至第 8.2.9 點所指全部申請文件之電子檔，須以光碟形式提交；
- 8.2.11 申請者須以光碟形式提交簡報（PowerPoint）檔案之電子檔，內容須包含中、英文版本或葡、英文版本之影片簡介、創作構想、拍攝手法及視覺效果（可提供視覺參照範例）、演員資料、申請個案的市場目標與定位、最新之項目預算及其運用說明。
- 8.3 本局有權不接納複選申請者在第 8.2.3 點及 8.2.4 點更改的內容，並可取消其複選資格；
- 8.4 上述文件須具備一份正本及七份副本，合共八份；如正本與副本內容有差異，則以正本為準；
- 8.5 進入複選之申請者在面談後可獲發津貼，金額上限為澳門幣壹萬伍仟圓正（MOP15,000.00），而該津貼只可用於完整劇本之英文翻譯費用，並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
- 8.6 倘涉及外幣開支，則按照公佈進入複選名單翌日的大西洋銀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兩行之外幣與澳門幣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 9. 補交文件

- 9.1 倘申請文件內容未符合規定、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不全、或應提供之文件不齊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之日起計的十個工作日內更正及補交；
- 9.2 到期未補交、補交仍不全或仍不符合規定者，本局得不受理其初選申請或取消其複選資格。

## **10. 評審團及評審準則**

- 10.1 本支援計劃的評審團由本地及外地之電影相關專業人士組成；
- 10.2 初選的評審準則包括以下五項：
- 10.2.1 劇本的內涵及創意；
  - 10.2.2 申請者及其團隊的執行能力；
  - 10.2.3 電影製作計劃的可行性；
  - 10.2.4 整體規劃的完善程度；
  - 10.2.5 整體預算規劃的合理性。
- 10.3 評審團將按第 10.2 點的準則，對初選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及分析，甄選出最多十名申請者進入複選；
- 10.4 複選時，評審團將按第 10.2 點的準則、劇本的完整度，以及電影宣傳推廣計劃的可行性，對複選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及分析，並與申請者及其團隊成員面談（包含申請者在內合共三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申請個案之導演，其他成員則由申請者自行決定），並審視申請者所作的簡報，以甄選出獲選者名單。

## **11. 獲支援者之義務**

- 11.1 本局公佈獲選名單後，將與獲選者簽訂“2016 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協議書”（下稱“協議書”），協議書簽署後，本局將向獲支援者發放“本計劃支援金額”的 40% 作為第一期款項；
- 11.2 獲支援者須於協議書簽署之日起計的 120 日內填寫及提交“2016 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計劃中期進程報告”（下稱“計劃中期進程報告”）；
- 11.3 獲支援者須按照其初選申請文件、複選申請文件、計劃中期進程報告及審核文件的內容執行獲選影片之拍攝製作及宣傳推廣，內容如有差異，以最後經本局同意的文本為準；
- 11.4 倘提交的“計劃中期進程報告”未符合本規定的要求，則獲支援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之日起計的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局重新提交“計劃中期進程報告”，報告內容須按本局要求作出修改；
- 11.5 倘獲支援者未能於上述期限內作出修正，或重新提交的“計劃中期進程報告”仍未符合本局的要求，本局將作“計劃中期進程報告”不獲通過之決定；
- 11.6 “計劃中期進程報告”獲通過後，本局將向獲支援者發放“本計劃支援金額”的 40% 作為第二期款項；
- 11.7 獲支援者須於協議書簽署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完成攝製獲支援影片，並向本局提交不少於 80 分鐘之初剪複製片。如無法於該期限內完成攝製，獲支援

- 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向本局提出延期申請並詳述理由；
- 11.8 經本局同意後，方可延長上點所指期限，而該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 11.9 因不可抗力的情況導致影片未能於延長期限內完成攝製，獲支援者應與本局協調相應處理方法，但本局具有最終的決定權；
- 11.10 獲支援者須於影片及其所有宣傳品上加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2016 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支援影片”的字句及由本局提供的文化局標誌；
- 11.11 獲支援者須保證其完成的影片不會侵犯他人的任何權利；
- 11.12 倘因任何情況而令本局或獲支援者引起任何爭議或訴訟，概由獲支援者自行負責，並須賠償本局的一切損失。

## **12. 審核**

- 12.1 完成攝製影片翌日起計的 180 日內及於影片作公開放映前，獲支援者須向本局提交附中、英文版本或葡、英文版本字幕的獲支援影片之複製片和製作團隊名單（以下簡稱“審核文件”），以提出申請審核；
- 12.2 倘審核文件不齊全，則應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十個工作日內補交相關資料；
- 12.3 提交之獲支援影片須符合本規定的要求，如該影片不符合要求或拍攝品質不獲審核通過，本局得要求獲支援者在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一個月內作出修改並再送審核，且不得延期；
- 12.4 倘獲支援者未能於第 12.3 點所指的期限內提交修正之審核文件、再送審核的影片仍未符合要求者，本局將作“審核文件”不獲通過之決定。

## **13. 結案**

- 13.1 獲支援者須於獲通知審核通過翌日起計的 540 日內，向本局提交以下文件（以下簡稱“結案文件”）以辦理結案：
- 13.1.1 經填寫完成及簽署的“2016 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結案報告”（下稱“結案報告”），內容包括：
- 第一部分：獲支援影片資料；
- 第二部分：放映資訊；
- 第三部分：參展資料；
- 第四部分：電影長片製作計劃書執行成效報告；
- 第五部分：電影長片宣傳推廣計劃書執行成效報告；
- 第六部分：獲支援影片對澳門電影產業效益之分析報告；

第七部分：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收支表；

第八部分：非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收支表；

第九部分：相片、影音記錄和其他資料。

13.1.2 經澳門註冊的核數師查核及簽署蓋章的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收支明細表（下稱“明細表”），其內所載金額應與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收支表的各項金額一致；

13.1.3 協議書及結案報告內容規定的其他文件。

13.2 倘結案文件不齊全，則須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補交相關資料；

13.3 倘提交之結案文件未符合要求者，獲支援者須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15 個工作日內補交相關資料，並再提交結案，且不得延期；

13.4 倘獲支援者未能於第 13.3 點所指的期限內再提交結案或重新提交的“結案文件”仍未符合本局的要求，本局將作“結案文件”不獲通過之決定；

13.5 本局只接受自本支援計劃公佈日起計之支出費用；

13.6 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支出單據，獲支援者應自行保存單據正本五年，以備審查之用；

13.7 “結案文件”獲通過後，本局將向獲支援者發放“本計劃支援金額”的 20%作為第三期款項以及支付已核實的核數師費用；

13.8 本計劃中應獲得的最終確定金額將按以下規定而定出：

13.8.1 獲支援者於本支援計劃中應獲得的金額有以下兩種情況，該金額統稱為“本計劃應獲得的支援金額”：

13.8.1.1 倘經本局核實之“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支出的總和”低於複選申請表格第一部分第 1.2 點所指的“預估整體成本”，則本局將以核實之“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支出的總和”乘以協議書內所載“本計劃支援金額”佔上述預估整體成本的比例，從而得出獲支援者於本支援計劃中應獲得的金額；

13.8.1.2 倘經本局核實之“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支出的總和”高於或等於複選申請表格第一部分第 1.2 點所指的“預估整體成本”，則本局將以“本計劃支援金額”作為獲支援者於本支援計劃中應獲得的金額。

13.8.2 倘獲支援者收取“本地公共機構資助及補助部分之收入的總和”高於核實之“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支出的總和”，則有關差額須於“本計劃應獲得的支援金額”內扣減；

13.8.3 倘按上述規定計算出的最終“本計劃應獲得的支援金額”低於協議書所載“本計劃支援金額”，則差額將於“本計劃支援金額”的第三期

款項內扣減；倘款項不足以扣減該差額，獲支援者須於收到本局退款通知函翌日起計的 15 日內，以現金或支票形式向本局退還不足的金額。

- 13.9 倘“結案報告”所載收支涉及外幣開支或收入，則按照協議書簽署當日大西洋銀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兩行之外幣與澳門幣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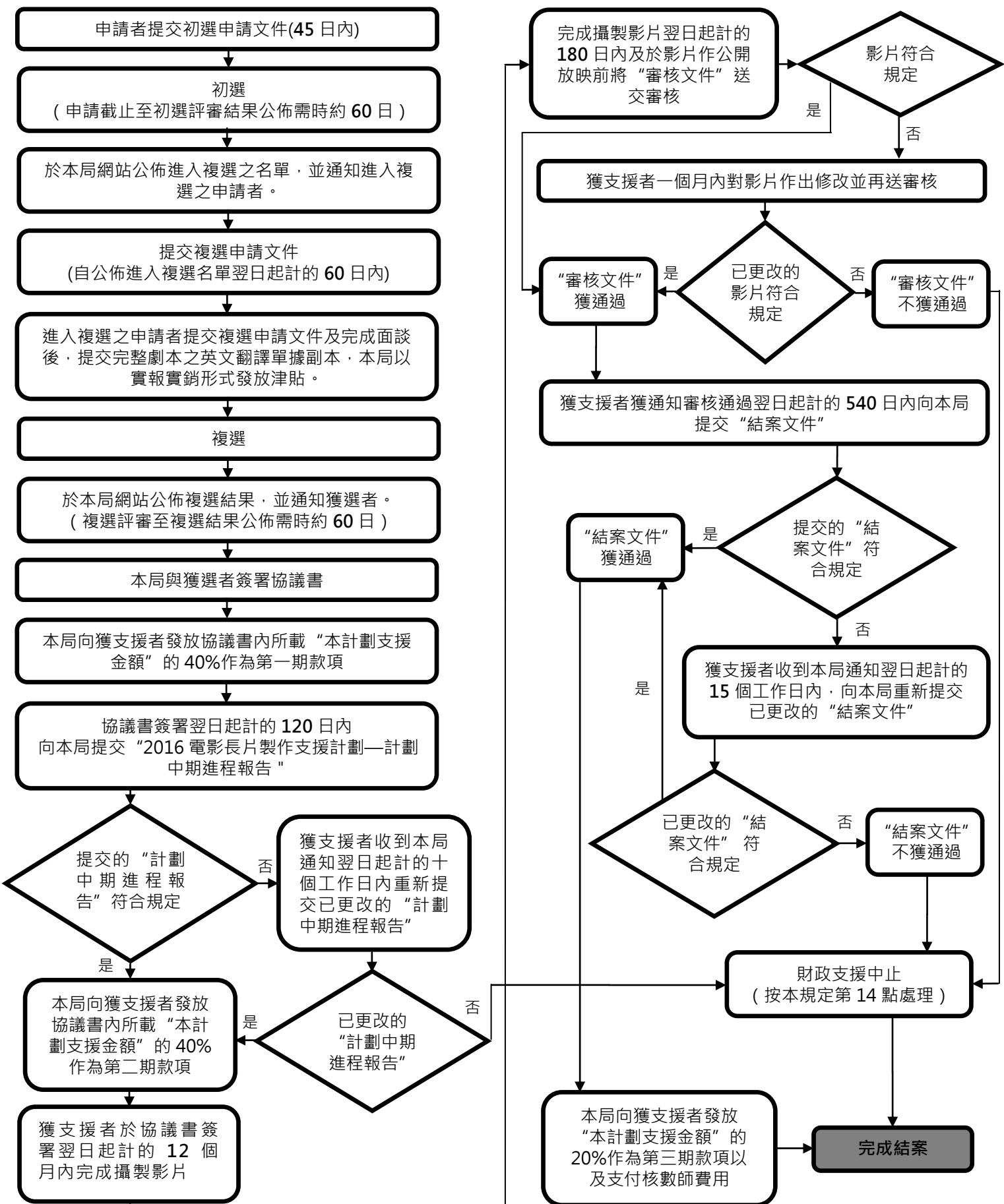
## 14. 財政支援中止及後續之處理

- 14.1 倘“計劃中期進程報告”、“審核文件”、或“結案文件”不獲通過，則財政支援中止；
- 14.2 倘出現第 14.1 點的情況，則獲支援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30 日內，向本局提交經填寫完成及已簽署之所需文件以辦理結案事宜；
- 14.3 倘財政支援中止，本局將根據其不獲通過的原因及所提交和已證明的開支的合理性，決定獲支援者須全數或部分退還已收取之款項，或不支付餘下之款項；
- 14.4 倘出現第 14.3 點所指之全數或部分退還已收取款項之情況，獲支援者須於收到本局退款通知函翌日起計的 15 日內，以現金或支票形式退還有關款項；
- 14.5 不論“結案文件”是否獲通過，只要具備單據，本局將支付有關的核數師費用；
- 14.6 “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收支表”之明細表（截至獲支援者收到財政支援中止之通知日止計算）須經澳門註冊的核數師查核及簽署蓋章。

## 15. 申請者退出、獲選後退出及違反規定之處理

- 15.1 倘申請者於初選或複選期間臨時退出申請，應立即通知本局；
- 15.2 倘進入複選的申請者，未按本規定向本局提出複選申請，或未能出席面談，則本局將視作主動放棄申請處理；
- 15.3 倘獲選者於未簽署協議書的情況下退出，應立即通知本局；
- 15.4 倘獲支援者違反本申請規定或協議書之規定者，本局有權依照協議書之條款要求獲支援者於收到本局退款通知函翌日起計的 15 日內，以現金或支票形式全數或部分退還已收取之款項；
- 15.5 在獲支援者未退還有關金額前，本局可不再接受該獲支援者隨後“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之申請。

## 16. 申請、甄選、結案及發放支援金額的一般程序



## **17. 其他**

- 17.1 本支援計劃的申請者及獲支援者均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
  - 17.2 申請者為本支援計劃而提交的所有本人及他人之個人資料，其須保證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
  - 17.3 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絕對保密，本局絕不用作本支援計劃以外的任何用途；
  - 17.4 申請者參與本支援計劃，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17.5 詳細規定以獲支援者與本局簽署之協議書為準；
  - 17.6 本局對本申請規定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
-